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5樓

聯絡人：方姿貴

電話：02-85126256

傳真：02-89956484

信箱：olivia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工字第11420469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(114D024860_114D201768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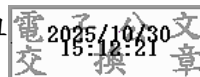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確保身心障礙消費者能夠充分參與藝文活動權益，請貴府辦理藝文活動時，妥予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之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檢核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府辦理藝文活動時，妥予運用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檢核改善，以提供無障礙藝文消費環境。
- 二、本部辦理年度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作業評核，「辦理所轄藝文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自我檢核情形」為考核項目之一，並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



B060901_秘書處文:114/10/30



1140316002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